



## 日新中文學校學術比賽 朗讀比賽規則



### (1) 注意事項

1. 比賽分四組：A組、B組、C組、D組。
2. 比賽時，參賽者均需手持文稿，以自然聲讀稿，不用麥克風，若有手勢動作，以配合文稿需要，自然大方為原則。手勢動作不計分。  
賽前提醒參賽者要唸出題目，同時，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3. 家長不可進入試場。

### (2) 出題標準

參賽學生一律讀校際比賽指定稿。每組包括必讀稿一篇及選讀稿一篇。

### (3) 評分標準

1. 以美讀為綜合評分準則，希望參賽者充分表達出文稿的整體感情訴求，達到「誠於中、形於外」的效果。
2. 評分以非文字表達項目佔40%，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  
文字表達項目60%，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若文稿注音有誤，則文稿的，或正確的念法都可接受。
3. 第一，二，三名頒與得分最高三名學生。如參賽人數低於三人，無得獎人的名次以“從缺”計。請確查得名學生的實際年齡，如果是經校方許可，越組參加低年齡組別者，該生需讓正確年齡學生優先排名。換言之，待正確年齡的參賽生全部排名完畢之後，還有多餘的名次，才排給降組的參賽生。

### (4) 檢討與建議

1. 該項目比賽結束後，應由所有評審老師立即評出成績優勝者。
2. \*\* 請該項目出題老師、評審/閱卷人員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並記錄在此欄中，  
於比賽後兩週內繳交學術比賽檔案夾內。